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十一)承销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由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决议有效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代码:163150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简称:20东科01

编号:临2020-07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涌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债券名称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	还本付息方式	
2.07	发行方式	
2.08	发行对象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2.11	承销方式	
2.12	决议有效期	
2.13	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0/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涌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0年2月28日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豹先生、邓琳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流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持东科01号:  
委托人持东科02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债券名称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	还本付息方式			
2.07	发行方式			
2.08	发行对象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2.11	承销方式			
2.12	决议有效期			
2.13	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贷款及质保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贷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执行的金额为58,374,96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代位权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或“第三人”)、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6)。  
前述重大诉讼中宁夏华创应付公司贷款及保证金64,871,800.00元(包括应收票据款项5,657,100.00元),对宁夏华创的应收票据款项5,657,100.00元公司已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6  
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宁夏华创、沈阳华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公司起诉宁夏华创、沈阳华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生效后,宁夏华创和沈阳华创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公司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山东物资”或“被告”)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法院关于该债权人代位权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年1月19日  
2.受理时间:2020年1月21日  
3.受理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西丽村第二工业区5号厂房1-3层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志  
第三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霞  
三、诉讼事实和请求内容  
(一)诉讼事实及其理由  
原告与宁夏华创之间签订有一系列的变频器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货物,但宁夏华创一直拖欠原告部分货款不予支付,至今仍欠付货款59,214,700.00元及利息。2019年12月9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宁夏华创向原告支付货款58,374,960.00元及利息,并判决其唯一股东沈阳华创对原告连带还款责任。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宁夏华创和沈阳华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经了解,沈阳华创与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拖欠沈阳华创货款已到期,但沈阳华创却怠于行使债权向被告主张权利,导致其不能偿还对原告的欠款,严重损害到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至法院。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华电山东物资向原告支付其所欠沈阳华创的货款人民币58,374,960.00元及利息(以46,204,56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7月23日起计算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金额为2,389,802.52元)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为556,508.26.00元)),以及以58,374,96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因本次代位权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贷款及质保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贷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贷款及质保金为7,642,000.00元,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或“被告”)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与通辽华创诉讼相关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9月4日、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告编号:2019-093)、(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在首次起诉通辽华创的案件中,因公司与通辽华创签订的部分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不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故公司与通辽华创在首次诉讼中未包含的买卖合同欠款金额对通辽华创提起诉讼,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开鲁县人民法院关于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19年12月9日  
2.受理时间:2020年1月8日  
3.受理法院:开鲁县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西丽村第二工业区5号厂房1-3层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韩家村  
法定代表人:姚素霞  
三、诉讼事实和请求内容  
三、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8年2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变频器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货物,但被告一直拖欠原告货款及质保金不予支付。截至2019年11月20日,被告仍未支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共计7,642,000.00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迟迟不予付款,已严重损害到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7,642,0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超期支付利息791,865.97元(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全国银

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时计算至2019年11月30日),以上总计3,433,865.97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2月12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

中,董事林雪峰、LIU HUI、马吉庆、宋华、张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上海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设立上海子公司的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公司拟以总投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科睿斯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或“标的公司”),主要开展与亚世光电主营业务有关的光电显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通讯信息软件的研发(具体经营范围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亚世光电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的上海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相关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上海科睿斯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中国上海

(3)投资总额:人民币100万元  
(4)经营范围:主要开展与亚世光电主营业务有关的光电显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通讯信息软件的研发。  
(5)出资结构:亚世光电出资比例100%  
三、本次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是为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此次新设立上海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变化、公司资源调配、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

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同时,在上海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海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有关设立上海子公司后续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